

#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学字〔2023〕4号

##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安全稳定 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加强学生安全稳定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稳定管理和教育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确保校园的安定稳定，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全体教职员员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进一步提高对学生安全稳定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居安思危，认清形势，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全力以赴把学生安全稳定工作抓早、抓细、抓紧、抓实、抓好。

**第三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学习、生活场所的安全秩序和规定，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要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防止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

## 第二章 学生应遵守的各项安全规定

### 第四条 学生政治安全规定

1. 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坚定政治立场。
2. 相信科学，反对迷信。
3. 不参加非法组织及其活动，不组织、煽动闹事。
4. 不组织、不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签名活动。
5. 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6. 不利用网络、通讯工具、刊物等各种媒介登载、传播、发布危害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教学秩序等言论。

### **第五条 学生日常安全规定**

1. 学生到校、离校往返途中注意自己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2. 在校内外都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预防发生交通事故。

3. 学生进出校门要自觉佩戴校牌、出示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自觉排队通过门禁系统刷脸进出，自觉接受门卫的检查。

4. 学生上下楼梯要自觉靠右行走，慢步行、不拥挤。

5. 严禁攀爬不得攀越校门、围墙、窗户和栏杆，不得坐在窗台、阳台护栏或其附近。

6.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凶器进入校园。

7. 若照明灯等用电设施发生故障，不得私自动手排除，应报后勤管理中心，由后勤管理中心派电工进行故障排除；消防器材未经许可，不得随意乱动。

8. 大扫除时注意安全，对高处的玻璃窗和无阳台窗户的外部，不要勉强擦拭。

9. 未经许可学生不准私自到江、河、湖、海、泊、水库等非游泳池的地方游泳，以免发生危险。

10. 学生未办请假手续不准私自离校外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11. 在校学生应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做文明学生，不得故意伤害他人、窃取他人的财物，严禁在任何场所参与打架斗殴。

12. 上实践课时候，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的制度和要求；课外活动体育锻炼，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

13.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离队个别行动。

## **第六条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

1.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也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阵地，宿舍管理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全体学生要认真学习《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积极防范，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学生和教职工进入学生宿舍，要佩戴校徽或持学生证、工作证。

3. 学生宿舍禁止存放、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器，严禁私接电源和乱拉电线。

4. 学生宿舍内禁止存放、使用各种火源：蜡烛、酒精炉、煤炉、木炭火锅、液化气灶具以及其它种类火源。宿舍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如鞭炮、酒精等）及剧毒物品。

5. 严禁在楼道内、室内、阳台等处燃放烟火爆竹、焚烧纸张、杂物；不准在宿舍内做饭、烧水等。

6. 要维护好消防器材并学会正确地使用。

7. 学生宿舍内使用电脑时，摆放电脑及接电源必须整齐、安全，电源线不得绕床。

8. 禁止异性随意出入学生公寓，严禁宿舍内留宿异性和留宿他人。

9. 杜绝晚归现象，未经许可，不准在外留宿。

10. 宿舍内严禁酗酒、猜码、赌博。

11. 严禁在宿舍区打架斗殴、聚众滋事。

12. 学生要妥善保管好自己财物，现金要及时存入银行，贵重物品锁入柜内。室内无人要关窗、锁门。

13. 夜间睡觉要关窗、锁门，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发生刑事、盗窃案件，除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学生宿管中心办公室报告外，并保护好现场。对正在作案的犯罪分子要敢于斗争。发现火情应立即采取措施扑救，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

### **第七条 学生外出安全管理规定**

1. 本规定所指的外出活动包括个人外出办事、外出观光采风娱乐、社会实践等。

2. 任何个人、组织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外出活动违者将追究有关组织者责任。

3. 组织学生到校外开展集体活动，必须由组织者提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活动主题、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突发事件预案等）经过辅导员、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学生工作处审批，分管部门领导同意后，由老师带队，

方可出行。

4. 学生外出活动前，应对全体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以增强学生遵纪守法和安全防范意识。

5. 学生外出活动前，组织者必须做好活动前的踩点工作，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相关的安全措施和应急方案。

6. 学生个人春、秋游或“清明节”“五一国际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国家法定假期期间外出活动，注意人身财产及交通安全；各二级学院要做好每位学生的去向登记工作，经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报学生工作处报备。

7. 学生外出活动，如遇突发情况，现场负责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同时向部门分管校领导汇报情况。

8. 严禁任何学生以勤工俭学名义在 KTV、酒吧、桑拿保健中心等营业娱乐性场所从事工作。

### **第三章 学生应遵守的安全纪律**

**第八条** 学生对国家、社会、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应该通过正常渠道积极反映，不得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示威、罢课、游行、静坐活动；不得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严禁张贴大小字报；不得利用网络、通讯工具、刊物等媒介刊载、传播、发布危害社会安全稳定和正常教学秩序的言论。

**第九条** 学生不得在社会营业场所（舞厅、茶座、酒吧、夜总会等）当“三陪”（陪吃、陪跳、陪唱）；严禁观看、下载、

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图片；学生在涉外活动中要遵守外事纪律，不得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

**第十条** 学生不得私自收藏、使用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严禁携带、藏匿、制贩、传送、注射、吸食毒品；严禁参与盗窃、酗酒、赌博等非法行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滋事、敲诈勒索。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不得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电热棒等高功率电器和液化器灶；不得在宿舍存放、使用各种火源蜡烛、酒精炉、煤炉、木炭火锅、液化气及其他类火源；严禁在楼道内、室内、阳台等处燃放烟火爆竹、焚烧纸张杂物；要维护好并学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未经允许不得随意乱动消防器材。

**第十二条** 在宿舍内严格遵守安全用电规定。严禁在宿舍私接电源和私拉电线；宿舍用电设施发生故障时不得私自排除应报后勤管理中心，由后勤管理中心派电工进行故障排除；学生宿舍内使用电脑时，摆放电脑及电源线必须整齐、安全，电源线不得绕床。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学生不得留住外人、不得擅自在外留宿或在校外租房居住。未经同意，男女生不得互串宿舍。学生宿舍执行晚点名制度。舍长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辅导员报告未归的学生名单。如有发现瞒报、谎报者，撤销所在宿舍学生干部职务和当年评优资格。

**第十四条** 严禁学生到江、河、湖、海、泊、水库等非游泳池的地方游泳。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学生离校必须严格执行离校报备手续，在回家和返校途中要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得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五条** 实行学生出入宿舍区、学校大门查验制度。学生出入宿舍区、学校大门应自觉出示学生证、身份证等其他有效证件，主动通过门禁系统刷脸有序排队外出，主动接受安保人员的管理。携带物品出宿舍区、学校大门的需接受检查，经安保人员验明后方可出去。

**第十六条** 日常生活劳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制度和要求。上下楼梯时要自觉靠右慢步行走，不推挤抢行；不得攀越校门、围墙、窗户和栏杆，不得坐在窗台、阳台护栏灯等危险地带；大扫除时要注意安全，高处玻璃和无阳台的窗户外部不要勉强擦拭；实习、实训及体育课期间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要求。

**第十七条** 学生要妥善保管好自身财物。现金要及时存入银行，贵重物品要锁入柜内；室内无人或夜间睡觉时要锁好门窗；发生盗窃、刑事案件或发现可疑情况时要立即向保卫处、学生宿管中心办公室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发生火灾时应立即采取措施扑救并向保卫处报告。

#### **第四章 教育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切实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各班级辅导员要投入精力，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学生的思想情况，围绕培养

学生成才这个主旋律，制定周密详细的教育计划。落实学生谈心工作，切实做好新生、老生和毕业生的思想教育，把学生的主要精力引导到学习方面，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校，自觉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第十九条** 认真做好特殊学生的思想工作。辅导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患病学生、有特殊心理问题学生、感情受挫折学生和犯错误学生要主动关心，深入开展谈心工作，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引导他们及时走出思想误区，促进他们身心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开展安全稳定调研，加强对学生进行纪律教育。要建立和完善学生工作信息反馈制度，及时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和考勤情况，畅通学生反映情况的渠道，妥善处理学生反映的各种问题，做好节假日和敏感时期的学生安全稳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立“责任明确，信息畅通，防范严密，措施有力，处置迅速”的学生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做到“领导、组织、人员、职责、措施”五到位。定期召开学生安全稳定工作形势分析会和专题调研会，制定《预防和处置学生安全稳定事件的预案》，深入了解和及时反馈教学楼、实训室、学生宿舍楼等公共场所的安全设施和学生遵守安全纪律情况，确保学校安定稳定。

**第二十二条** 加强安全保卫工作。要健全落实治安保卫制度，

在学校、班级和宿舍设立安全员。严格执行重大节假日和敏感时期值班、作息请销假、查宿查铺和宿舍晚点名等制度措施，为学生提供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

**第二十三条** 严格实行学生集体活动审批制度。分管领导要对学生活动方案进行详细了解，对活动可行性和必要性、交通工作、安全系数等进行充分论证和检查。要指定安全责任人，并由责任心强的教师带队。学生集体活动须由学生工作处、团委审批，条件不具备时不得审批。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与学生签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个人安全承诺书》，明确学生安全行为规范，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保证学生的在校安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 **第五章 处置办法和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或因违反本暂行规定第二章中内容而发生意外伤害者，由学生承担责任。学生自杀、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等经济责任。如家庭确有困难，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学生因自伤、自己过错遭受损害的，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学生因过错行为而造成他人或集体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过错学生承担责任。学生因个人事务外出，均视为个人行为，发生的一切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暂行规定第二章中内容的学生，学校将根据《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严

肃处理。对擅自离校半个月不归且未说明理由者，学校将张榜公布，并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七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经县级医院证明不能坚持学习者，予以退学，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园内发现刑事、治安案件、交通、灾害、意外伤亡等事故和各类政治性事端时，应迅速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实行学生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要不断完善奖惩机制，追究有关人员因安全意识不强、思想教育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对在学生安全稳定工作中成绩突出者予以奖励。

**第三十条** 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防止瞒报、迟报、误报、漏报。对于紧急、重要信息，必须全面及时、准确客观地汇报，出现漏报、迟报、瞒报等现象，将视情节、影响和后果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立学生安全稳定工作信息网络。加强宿管员、宿舍长和信息员队伍建设，畅通信息反馈渠道，依靠学生党团员干部形成覆盖全面的信息网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潜在的不安定因素。要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力争事故发生后责任人在第一时

间内赶到现场，准确了解、上报情况，采取妥善措施控制事态，将事故损失和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加强学生安全稳定管理规定》（桂工程院学工字〔2013〕17号）、《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安全管理的补充规定》（桂工程院学工字〔2014〕5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